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

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我公司委托 铜陵衡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的《红旭智能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我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理解和明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要求的意义，愿意就此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承担相关法定责任。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0〕7号）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要求，本项目可实施告知承诺审批（行业类别：[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贵单位，请予以审批。

附件：1. 《红旭智能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安徽红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安徽红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申请日期：2026年3月18日

项目名称	红旭智能电子元器件设备制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址	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电子信息材料产业园北区13号厂房	项目代码	2512-340704-04-01-252765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C3563)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红旭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红兵	联系人	朱明东	联系电话	13093333393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狮子山高新区科技创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5MA8NRY18C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铜陵衡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精华麻业)5栋113	证书编号	0352024051300000026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李荣慧	联系电话	17832717390		
环评编制单位承诺	<p>(一) 本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p> <p>(二) 本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p> <p>(三) 本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同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评编制单位（盖章）：</p> <p>编制主持人（签字）：</p> <p>日期：2026.3.18</p>				

<p>建设单位（申请人） 承诺</p>	<p>（一）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项目符合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满足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三同时”制度。重信守诺，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本单位已对环评编制单位编制的环评文件进行审查，提交的环评文件公示版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并认可环评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因建设单位弄虚作假、不落实承诺内容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八）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备注</p>	<p>建设单位（盖章）：  </p> <p>申请人（签字）：  </p> <p>日期：</p>

本承诺书一式3份，市生态环境（分）局、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各1份。